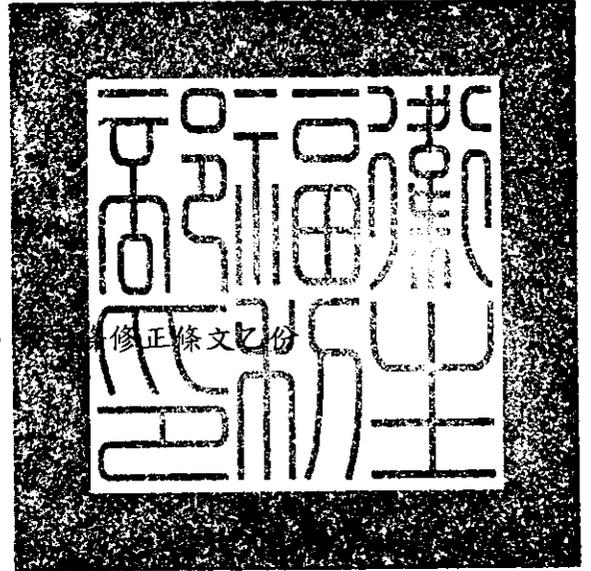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150051號

附件：「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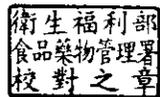


修正條文乙份

修正「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

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 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許可（以下稱許可）之審查費。
- 二、申請許可效期展延之審查費。
- 三、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之審查費。
- 四、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。

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收取費額如下：

一、申請許可：

- (一)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- (二)同一機構同時申請許可達二件以上者，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八萬元。

二、申請許可效期展延：

- (一)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八萬元。
- (二)同一機構同時申請許可效期展延達二件以上者，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三、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：

保存庫申請機構名稱、地址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、醫學主管或品質主管變更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：

(一)每一案檢查之審查費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(二)查核人員臨場費，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辦理。